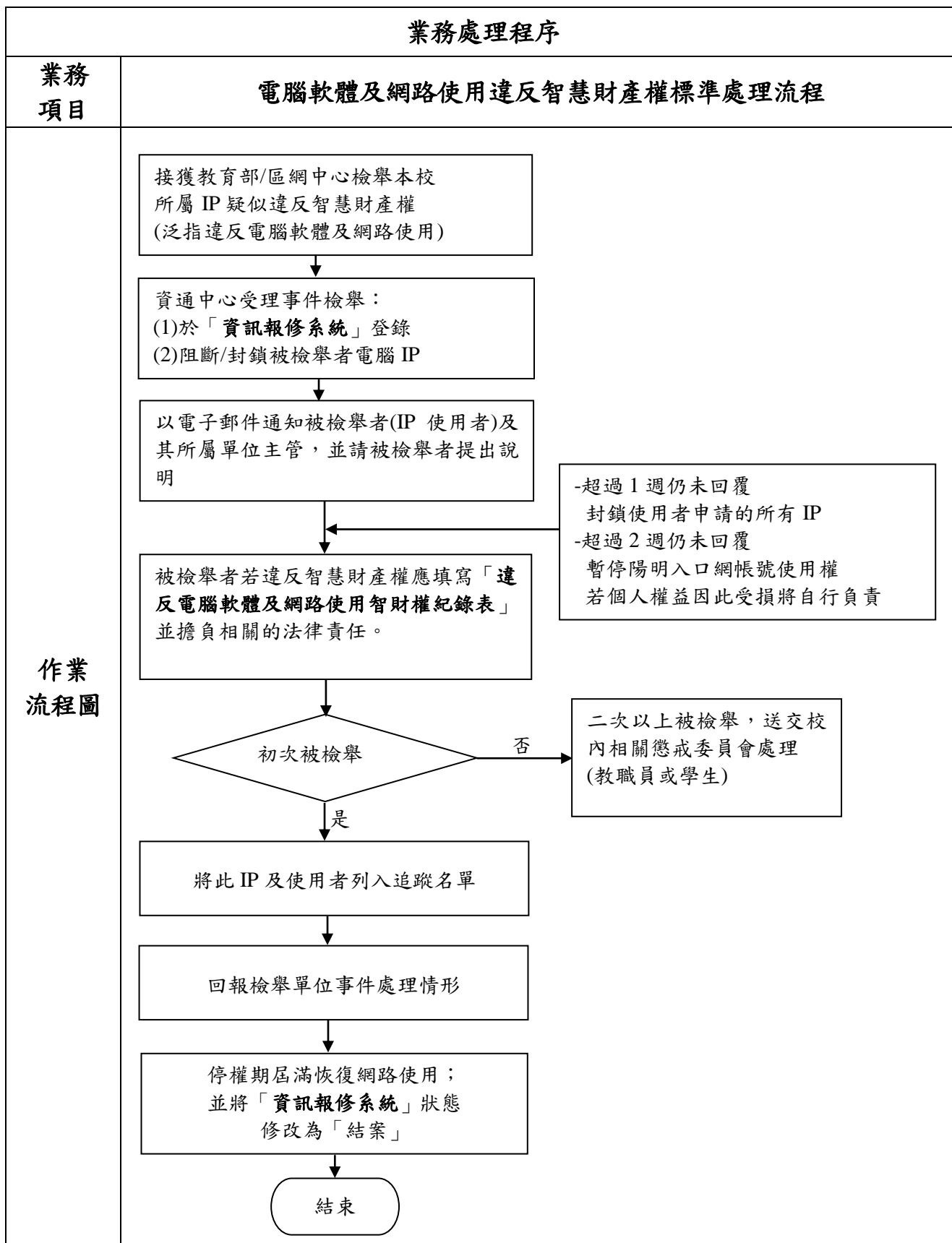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及網路使用違反智慧財產權標準處理流程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 一、 為處理本校電腦軟體或網路使用者違反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網路異常狀況處理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標準處理程序以茲遵循。
- 二、 本程序適用範圍包含本校校內所有之電腦軟體或網路使用者。
- 三、 處理程序說明
 - (一)資通中心承辦人員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舉發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後一個工作日內，除斷絕被舉發IP之網路連線外，亦應將該事件登錄於「資訊報修系統」，並且通知該IP使用者提出說明。
 - (二)若被檢舉事件內容屬實，應告知當事人其侵權法律責任並要求填寫違反電腦軟體及網路使用智慧財產權紀錄表，由資通中心存查。
 - (三)資通中心應將該違反智財權之IP及使用者列入追蹤名單，以為後續之追蹤管理。若該當事人被重覆檢舉者，資通中心應將該事件送交校內相關懲戒委員會處理。
 - (四)於前述列入追蹤名單後，一個工作日內，資通中心承辦人員應向舉發單位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對於上述所列情況，若當事人超過一週仍未回覆者，中心將封鎖該IP使用者所申請之所有IP。二週後仍未回覆中心，將暫停陽明入口網帳號使用權，若個人權益因此受損將自行負責。
 - (五)待網路使用停權屆滿恢復連線後，資通中心承辦人應於「資訊報修系統」結案。
- 四、 本程序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